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RZ2020-G1-33355-JLZB

采购单位：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0-G1-33355-JL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1-33355-JLZ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NZC2020-G1-03355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呼吸机 3 台；转运呼吸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包含在工商部门注册有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20 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呼吸机	3 台	<p>1. 适用于儿童、成人的有创及无创通气；</p> <p>2. 原装进口，非国内生产或组装；</p> <p>3. 15”以上彩色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可上下左右不同角度转动，方便各个角度观察，显示屏可与主机分离，非与主机一体连接式，可上吊塔；</p> <p>4. ★主机上具备安全通气屏幕，可显示气源连接情况、电源状态、通气压力变化等信息，即便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仍可掌握患者通气状态；</p> <p>5. ★呼出端配备有加热功能的呼出端过滤器，在100L/min流速下对0.3um的细菌、颗粒可达到99.97%的过滤效果，可重复消毒使用，防止交叉感染，保护医务人员安全；</p> <p>6. 吸气阀：配备3个比例电磁阀，2个电磁阀分别控制氧气、空气的输送，第3个电磁阀控制输送给患者的空氧混合气体，保证精确及气体输出稳定；</p> <p>7. 呼气阀：电磁式主动呼气阀，在吸气相允许主动性呼气，减少人机对抗；</p> <p>8. ★流量传感器：内置高精度晶体热膜式，非外置式，非消耗品，无需消毒和经常定标；</p> <p>9. 具有内置电池，支持主机运行1小时以上，当配备压缩机时，内置电池可支持主机及压缩机运行1小时以上；</p> <p>二、通气模式：</p> <p>1. 辅助/控制（A/C）</p> <p> （1）容量控制（VCV）</p> <p> （2）压力控制（PCV）</p> <p>2. 同步间歇强制通气（SIMV）：容控型SIMV，压控型SIMV</p>

			<p>3. 自主呼吸 (SPONT)</p> <p>(1) 压力支持 (PSV)</p> <p>(2)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 (CPAP+ PSV)</p> <p>4. 无创通气 (NIV)</p> <p>5.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level), 并可通过 Bilevel 模式实现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p> <p>6. 目标容量保证通气 (VV+)</p> <p>(1) VC+: 用于 A/C 和 SIMV 模式下的强制呼吸, 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以最小压力达到预设目标潮气量</p> <p>(2) VS: 容量支持, 用于 SPONT 模式下的自主呼吸, 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以最小压力达到预设目标潮气量</p> <p>7. ★成比例辅助通气 (PAV+): 不需要预先设定压力或容量支持水平, 仅需设定通气支持百分比, 即可提供与患者自主呼吸做功成比例的机械通气支持</p> <p>三、设置参数:</p> <p>具备快速设置功能, 可以通过设置患者性别及身高自动生成呼吸机通气参数、报警范围、窒息后备通气参数, 方便医生快速抢救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潮气量: 25~2200ml (容控时) 2. 呼吸频率: 1~100/min (A/C 和 SIMV 模式) 3. 吸气压力: 5~85 cmH2O 4. 支持压力: 0~65 cmH2O 5. 呼气末正压: 0~40 cmH2O 6. 峰值流速: 3~150 L/min 7. 吸气触发类型: 压力触发、流速触发 8. 压力触发: 0.1~20 cmH2O 9. 流速触发: 0.2~20 L/min 10. 吸气时间: 0.2~8s 11. 平台时间: 0.0~2.0s 12. 吸呼比: 1:299~4:1 13. 呼气灵敏度: 1~80% 14. 氧气浓度: 21%~100% 15. 容控时可调流量波形: 方波、递减波 16. 压控时可设定呼吸定时光柱条: 可选择固定吸气时间、呼气时间或吸呼比
--	--	--	--

			<p>17. 流量加速百分比：1~90%，可避免压力过冲，或加速气体弥散</p> <p>18. 窒息报警时间间隔：10~60s，并具有窒息后备通气双向转换功能：在窒息通气时，呼吸机监测到患者两口自主呼吸，自动恢复之前通气模式及参数，无需手动恢复</p> <p>19. 窒息通气可选模式：VCV、PCV</p> <p>20. 断开灵敏度：20-95%</p> <p>21. 漏气补偿：1-65L/min 可调</p> <p>四、监测项目：</p> <p>1. 具有压力、流速、容量波形，向量环等的监测和实时显示，呼吸波形中吸气、呼气、自主呼吸、吸气暂停以 4 种不同颜色显示，方便分析患者通气状态；</p> <p>2. 五种波形、向量环显示组合可选，最多可同屏显示 3 个波形、2 个环；</p> <p>3. 压力、容量和时间参数，自主呼出潮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浅快呼吸指数，Ti/Ttotal；</p> <p>4. 自定义监测参数功能：可根据医生使用习惯任意更改监测参数；</p> <p>5.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监测屏幕可进行大字体显示监测参数及 3 道波形，医生即便处于隔离病房之外，仍可掌握患者通气状态；</p> <p>6. ★波形回顾功能：冻结波形后可向前回顾最长 60s 通气波形，并可通过测量光标自动测算波形中参数数值大小，方便分析患者通气数据；</p> <p>7. 具有屏幕截屏功能，并可通过 USB 将截屏图像导出；</p> <p>五、报警功能：</p> <p>1. 可设置报警：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吸入潮气量过高/过低、呼吸频率过高、回路压力过高/过低；</p> <p>2. 三级声光智能报警系统，低级、中级、高级报警可自动切换，有效避免延误抢救时机；</p> <p>3. 报警内容包括报警信息、产生报警的原因并提供故障排除建议；</p>
2	转运呼吸机	1 台	<p>主要参数：</p> <p>★1、欧美知名品牌</p>

			<p>★2、兼具有创通气、无创通气功能，中文菜单</p> <p>3、重量≤6.5kg，可便携，转运（通过防冲击测试及抗震测试国际标准）</p> <p>4、配有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P-T曲线，F-T曲线，V-T曲线，P-V环，F-V环，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p> <p>5、氧浓度21-90%可调，屏幕可实时显示氧浓度</p> <p>6、操控旋钮，菜单式操作界面</p> <p>★7、有创通气模式：PCV、PSV、aPCV、VCV、aVCV、SIMV</p> <p>★8、通气模式：S，T，ST，CPAP,MPVW,MPVP</p> <p>9、IPAP压力范围6-35cmH₂O（无创），6-45cmH₂O（有创）</p> <p>10、EPAP/PEEP压力范围4-20cmH₂O</p> <p>11、CPAP压力范围4-20cmH₂O</p> <p>12、压力精度±0.8cmH₂O</p> <p>13、吸气灵敏度，呼气灵敏度8档连续可调</p> <p>14、I：E可调，Ti占比20%—67%</p> <p>15、呼吸频率6-45次/分</p> <p>16、压力上升，下降速率6档可调</p> <p>17、具有SoftStart压力缓启动功能</p> <p>18、最大流速300L/min</p> <p>19、具有目标潮气量设定功能，潮气量范围50-3000ml</p> <p>20、目标潮气量调节速度3档可调</p> <p>21、标配内置电池供电4小时（选配4小时）</p> <p>★22、具有周期性肺复张技术</p> <p>23、具有高压报警、低压报警、潮气量过高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高频通气、窒息通气、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报警等</p>
--	--	--	---

二、商务要求表

<p>进口产品投标要求</p>	<p>1、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五条规定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接受进口设备投标，也允许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投标，所有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国产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质保期</p>	<p>本项目质保期除分项说明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p>

<p>售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并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买方不需要额外购置工具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免费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3)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数名（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进行货物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p> <p>2、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p> <p>3、中标方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4、投标时请提供该仪器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彩页。</p>
<p>交货验收时间及地点</p>	<p>交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进口产品出关报告单，否则采购单位不予与其签订交货合同。</p>
<p>付款条件</p>	<p>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1-33355-JLZB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作无效处理；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中标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证金不予退还。</p> <p>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江北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p>
3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4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5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p>公告发布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财政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p>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港南财报（2020）8号。 采购总预算：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备注：本项目预算价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作无效处理。
14	付款方式：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6	现场踏勘：无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 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可提供三证合一）
 -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附后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若招标需求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
-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设备配置清单；
- (6)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

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并用小信封密封；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等三部分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封装，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虚假投标的；
- （2）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发生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主要指没有标注“▲”的指标）发生负偏离超过30%项（含）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检验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采购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公告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38158

七、签订合同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 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收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财务状况、业绩信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2)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 3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及配置分.....15 分

(1) 基本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经评委评定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基本分为满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除 1.5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2) 品牌分 (满分 5 分)

评定为三档：一档 1.0 分、二档 3.0 分、三档 5.0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品牌的档次后，按档次打分，其中属于相同品牌的其分值应相同。

一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一般品牌，知名度低、市场占有率低，评定为“一档”。

二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为知名品牌产品，有一定量用户，评定为“二档”。

三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著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评定为“三档”。

(3) 设备性能分（满分 5 分）

评定为三档：一档 1.0 分、二档 3.0 分、三档 5.0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根据投标产品性能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确定设备性能的档次。

一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属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档”。

二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属于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二档”。

三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产品主要的、关键的参数）属于多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讨论接受的，评定为“三档”。

3、技术和实施方案分.....17 分

评定为三档：一档 6 分、二档 12.0 分、三档 17.0 分。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0 分）：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描述了技术特性。

二档（12.0 分）：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三档（17.0 分）：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施工方案。

4、售后服务分.....30 分

(1) 评定为三档：一档 9.0 分、二档 18.0 分、三档 28.0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根据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等售后服务方面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确定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满分 30 分）

一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样机调试效果及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评定为“一档”。

二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样机调试效果及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评定为“二档”。

三档评定范围：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样机调试效果及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三档”。

(2)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加 1 分。

5、业绩信誉.....5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或者投标品牌的生产企业通过 ISO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A18001 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三证齐全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 2 分。

(2) 信誉奖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者投标品牌的生产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获得市一级奖项每一项为 1 分，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2 分，如同时具备市、省级以上奖项的，以省级以上为准）。

6、政策功能分.....3分

(1) 投标产品有纳入财政部最新节能清单，提供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得 1 分。

(2) 投标产品有纳入财政部最新的环保清单，提供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得 1 分。

(3) 认定为区内产品的得 1 分。

(三)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采 购 单 位：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将扣留全部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负责甲方需要开通的 lis 系统设备连接点功能，并建立工作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或厂家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配件。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优惠供应零配件，保修期外维修时采购单位仅需支付零配件费用（以实时报价表为准）。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是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3、保修期责任：免费保修期为_____，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时采购单位仅需支付零配件费用，不需要支付服务费、旅差费等其它任何费用。</p>	
<p>4、其他具体事项：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信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标 项：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后附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商务响应表.....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并已于____年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 (原厂商名称) 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可提供三证合一）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验收时间及地点	_____交货； 地点：_____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标 项：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若招标需求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5) 设备配置清单.....

(6) 技术响应表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4)、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技术需求	技术指标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9)、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标 项：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费用及利润						
投 标 总 价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专用 耗材							
投标费用及利润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_____）
交货验收时间：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